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冯西园

填 表 人:

冯西园

建设单位: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587948099

传真: /

邮编: 313000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渔船墩 99 号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587926227

传真: /

邮编: 313200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中街 198 号阜溪街道办事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渔船墩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管坯				
设计生产能力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				
实际生产能力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7 月 27、2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浔环建（2024）53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9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4.2%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6.《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关于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4）53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水验收标准

切割冷却水、穿孔冷却水循环回用，定期补充，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项目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因此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生活污水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NH₃-N、磷酸盐（以 P 计）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见表 1-1 和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20

表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1.2 废气验收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修改单标准限值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其他工业炉窑的限值要求，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

限值及修改单标准限值，见表 1-3。

表 1-3 《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 及修改单）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限值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颗粒物	热处理炉、拉矫、精整、抛丸、 修磨、焊接机及其他生产设施	15mg/m ³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二氧化硫	加热炉	150 mg/m ³	
氮氧化物 (NO ₂ 计)	加热炉	300mg/m ³	
加热炉干烟气基准含氧量为 8%			

1.3 噪声验收标准

项目位于工业聚集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1-4。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标准类别	昼间
3 类	65

1.4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5。

表 1-5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废水	水量	360
	COD _{Cr}	0.014
	NH ₃ -N	0.001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143
	NO _x	0.935
	SO ₂	0.1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情况简介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渔船墩 99 号，主要从事不锈钢管坯的生产与销售。企业于 2024 年 9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9 月 30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浔环建（2024）53 号，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6-091-L）。企业已于 2025 年 4 月已取得国发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 91330503MACXG2T30J001W，有效期间自 2025 年 4 月 24 至 2030 年 4 月 23 日止。企业现有职工 30 人，年工作日为 300 天。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目前产能已基本能达到本次验收产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因此特申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1.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不锈钢管坯		与审批情况一致。		/
2	生产能力	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		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水务集团供给，通过管网接入。	给水系统	与审批情况一致。	/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 依托租赁厂区已建雨水排水系统，厂区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排放。 依托租赁厂区已建生活污水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排水系统	与审批情况一致。	/
		供电系统	由湖州电力局引 10kV 接入，设 1 台 1000kVA 变压器。	供电系统	与审批情况一致。	/
		压缩空气	设置 2 台空压机，每台供气量为 300L/min。	压缩空气	与审批情况一致。	/

		供气	由湖州新奥万丰燃气有限公司供气，年天然气用气量 50 万 m ³ 。	供气	由湖州新奥万丰燃气有限公司供气，年天然气用气量 48 万 m ³ 。	/
4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湖州航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工业厂房 2700 平方米，车间总高 10m，钢结构。设计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由北到南依次为原料成品区、剥皮区、切割定心区、穿孔机组和斜底加热炉。	生产车间	与审批情况一致。	/
5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车间北侧，面积 30m ² 。	办公区	与审批情况一致。	/
6	储运工程	仓储区	原料暂存区面积 400m ² ，位于车间北侧，存储不锈钢圆钢棒坯等原料。 成品暂存区面积 500m ² ，位于车间北侧，存储不锈钢管坯。	仓储区	与审批情况一致。	/
		危废存储间	面积 70m ² ，位于车间西北面，存储危险废物。	危废存储间	无危废仓库	企业剥皮工序不使用皂化液，对应的危废均不再产生
		一般固废存储间	面积 50m ² ，位于车间西北侧，存储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存储间	与审批情况一致。	/
7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斜底炉配套低氮燃烧装置，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 米高（DA001）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	与审批情况一致。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	与审批情况一致。	/
			厂区冷却水采用直接冷却方式，循环回用。		与审批情况一致。	/
		噪声防治	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	噪声防治	与审批情况一致。	/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钢材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淀沉渣、废氧化铁皮：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钢材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淀沉渣、废氧化铁皮：集中收集后	企业剥皮工序不使用皂化液，废皂化液、废包装桶、

			司，不排放；废铝顶头由厂家回收，不排放。 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手套等劳保用品：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排放。 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收集后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放置于危险废物仓库内，定期委托金属冶炼单位进行回收。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废铝顶头由厂家回收，不排放。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危废均不再产生
		环境风险	厂区内配备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	环境风险	按环评要求执行。	/
9	总投资	1000 万元		950 万元		/
10	环保投资	45 万元		40 万元		/

2.1.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表 2-2 企业实际产品方案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平均规格	报批产能	验收产能
			总重量（吨）	总重量（吨）
1	不锈钢管坯	外径 65-130mm，长度 4.5m~5.5m	12000	12000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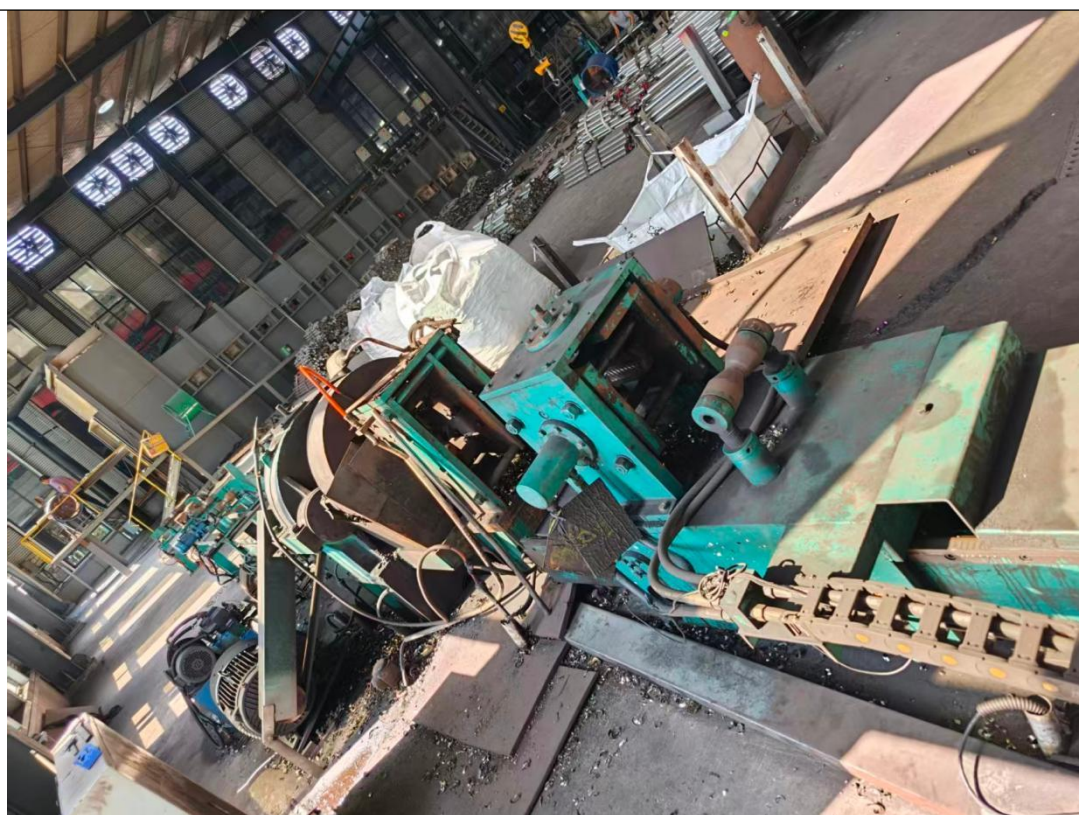
表 2-3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报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1	燃气斜底加热炉	18000×2088mm	1	1	/
2	穿孔机组	76 型	1	1	/
3	剥皮机车床	/	1	1	/
4	切割机	/	1	1	/
5	质量定心机	/	1	1	/
6	螺杆空压机	PMVFQ22	2	2	/
7	废屑压块机	/	1	0	-1
合计		/	8	7	-1

注：企业剥皮工序不使用皂化液，不再产生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无需用废屑压块机压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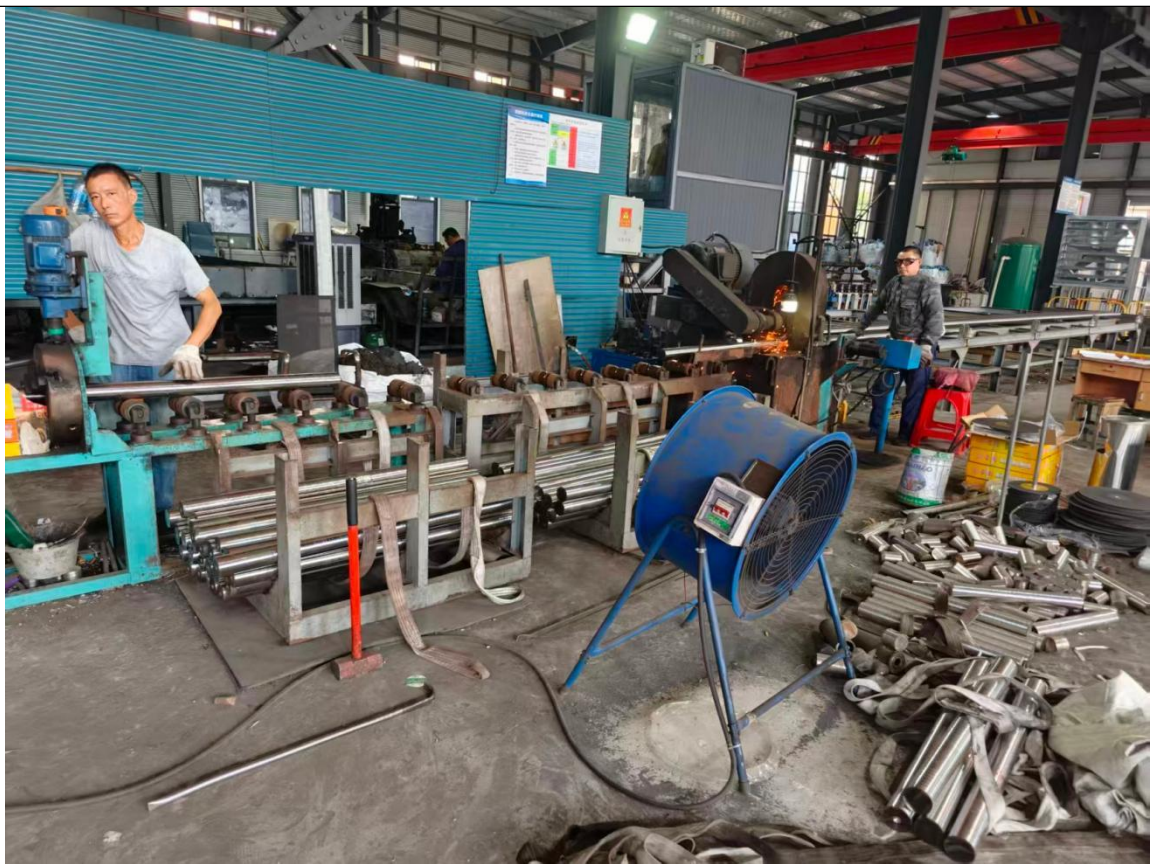
燃气斜底加热炉



剥皮机车床



螺杆空压机



穿孔机组

2.1.5 验收范围及内容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渔船墩 99 号。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与报批一致。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废水——生活污水处理措施、去向及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境风险落实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1.6 原有工程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报批年耗 用量	2026 年 1 月~6 月统 计用量	折算年耗 用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不锈钢圆 钢棒坯	固态	13500t	6700t	13400t	捆包	管坯原材料
2	皂化液 (原液)	液态	0.6t	0	0	200kg 铁桶	剥皮
3	钼顶头	固态	0.5t	0.25t	0.5t	散装	穿孔耗材
4	天然气	气态	50 万 m ³	24 万 m ³	48 万 m ³	50kg/袋	斜底加热炉
5	电	/	58.14 万 kWh	28 万 kWh	56 万 kWh	/	/
6	水	液态	1190t	592t	1184t	/	/

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企业剥皮工序不再使用皂化液，使用高压水泵水力系统直接剥皮，不再使用药剂。

2.2.2 水平衡

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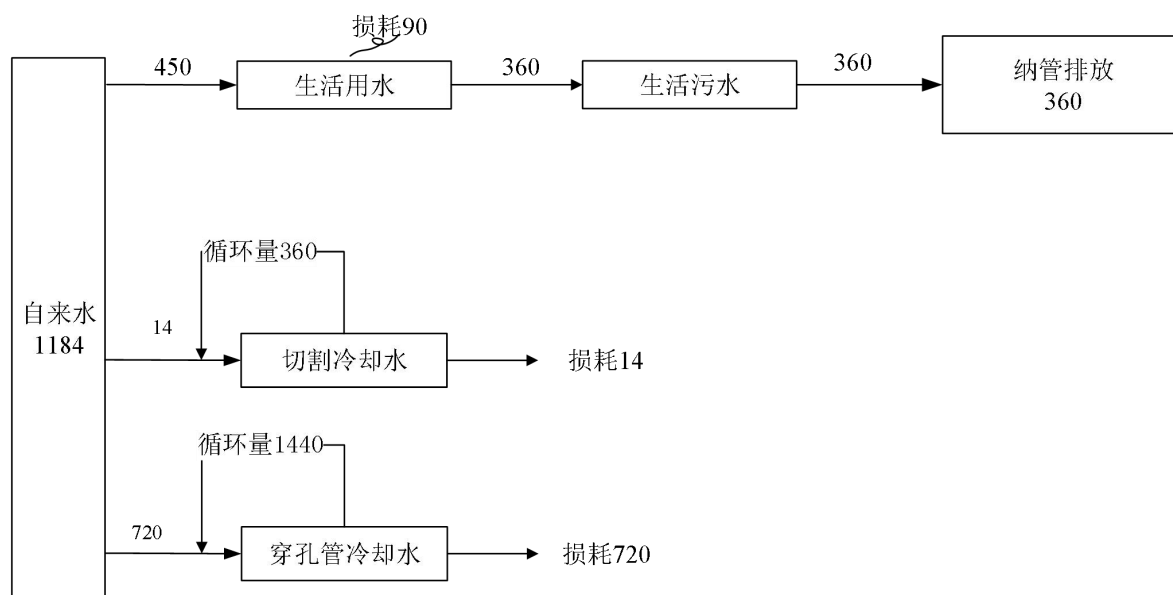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主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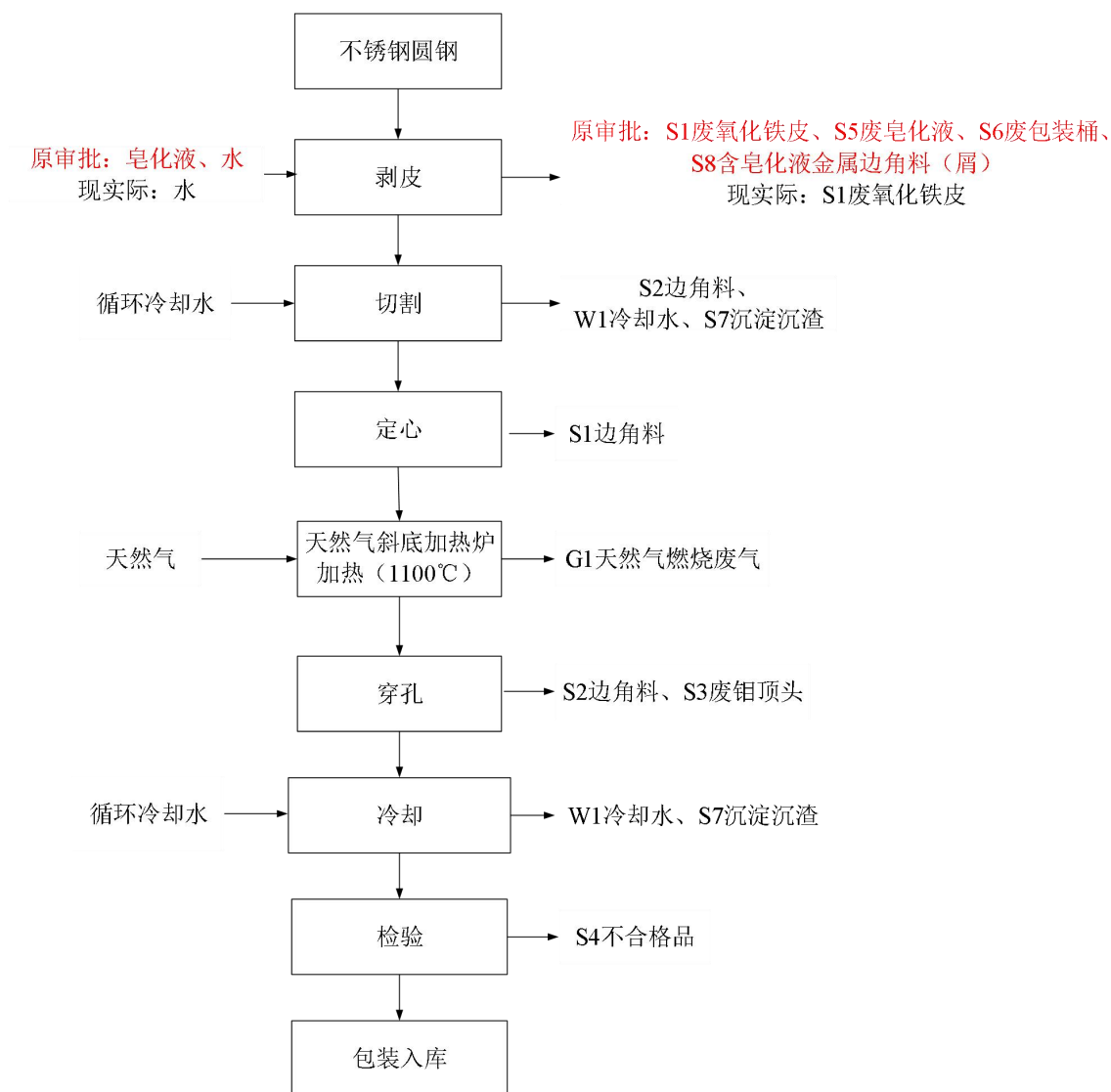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表 2-5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1	剥皮	不锈钢圆钢棒坯汽运入厂，堆放于原辅料区，经叉车运输至全自动剥皮机，利用全自动剥皮机对圆钢进行剥皮，原报批环评在剥皮过程中使用皂化液、水，故不会产生粉尘废气，目前实际是采用水力剥离，以高压水流或水波的物理冲击力，对工件表面的待剥离层进行冲击、分离，剥皮是为了去除圆钢表面的裂纹、氧化皮等缺陷。	S1 废氧化铁皮
2	切割	将剥皮后的圆钢经全自动切割机进行定尺寸湿式切割，每台切割机配套 1 个 0.5m³ 冷却沉淀水箱，经直接冷却沉淀后循环使用，定期捞取沉淀沉渣。	S2 边角料、W1 冷却水、S7 沉淀沉渣

3	定心	将切割后的圆钢运输至质量定心机，通过计算机测量控制系统，找出不锈钢管坯的中心惯性主轴（通称质量中心轴），并在此轴线上加工中心孔。	S1 边角料
4	斜底加热炉加热	定心后的工件，置于斜底加热炉中进行加热炉内加热温度约为 1100℃，天然气加热，每批次产品的加热时间约为 2h，加热的主要目的是改善管坯的物理性质和表面质量，并使其变软，以利于穿孔，可提高后续工序的生产效率和质量。	G1 天然气燃烧废气
5	穿孔	加热后的工件置于穿孔机组进行穿孔，穿孔工序不添加任何辅助材料，无粉尘废气产生。	S2 边角料、S3 废钼顶头
6	冷却	穿孔之后产品进入 7m ³ 冷却水池进行直接冷却，定期添加损耗即可，定期捞取冷却水池沉淀沉渣，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W1 冷却水、S7 沉淀沉渣
7	检验	人工用外径尺测管坯壁厚（按照客户要求的尺寸），满足要求的即可打捆入库。	S4 不合格品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现有情况分析见表 2-6。

表 2-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内容	清单表	符合性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企业仍位于原有厂址，未涉及调整总平面布置。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企业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企业物料运输、装卸及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化未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不涉及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未新增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企业剥皮工序不再使用皂化液，不再产生危险废物。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均未发生变化。
	结论	该项目未改变产品种类及产能，未改变主体生产工艺，生产地点未发生变化，未加重环境影响，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废水

a)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b) 冷却水

管坯切割工序采用湿式切割，会产生切割冷却水。切割过程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切割水可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损耗。

项目穿孔生产线冷却采用直接冷却方式，冷却过程对水质要求不高，经冷却沉淀池沉淀后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即可。

（2）废气

a) 天然气燃烧废气

企业斜底加热炉加热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斜底加热炉（配置有低氮燃烧器）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与环评审批一致。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 a) 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 b)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4) 固废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原报批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属性	处置去向	主要成分	折算/预计年产生量(t)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9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9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边角料	定切、切割、穿孔	固态	边角料	94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边角料	996	一般固废	收集后出售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废氧化铁皮	剥皮	固态	氧化铁皮	357.75			氧化铁皮	352		
4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不合格品	135			不合格品	128		
5	沉淀沉渣	冷却	固态	沉淀沉渣	0.5			沉淀沉渣	0.4		
6	废铝顶头	穿孔	固态	废铝顶头	0.5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废铝顶头	0.5		收集后由厂家回收
7	废包装桶	皂化液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0.051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0	危险废物	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8	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	生产加工	固体	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	62.5			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	0		
9	废皂化液	切割	液态	废皂化液	2			废皂化液	0		
10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日常工作	固态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0.05			废手套等劳保用品	0		

注：企业剥皮工序不再使用皂化液，对应的废包装桶、废皂化液、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废手套等劳保用品不再产生。由于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不再产生，剥皮产生的一般固废边角料增加。

3.1.2“三废”处理工艺流程

(1) 废气

表 3-2 废气处理工艺表

废气	处理措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	斜底加热炉(配置有低氮燃烧器)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3) 固废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符合情况分析：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位于厂区西北侧，面积 50m²，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区

3.1.3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1.4 环保设施投资

(1)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3 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类别	投资内容	环评预估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废水	冷却循环水池等	5	5
噪声	吸声、隔声、消声等	7	5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	5	5
土壤、地下水	防渗防漏措施	8	5
环境风险	风险防范等	5	5
其他	低氮燃烧器	15	15
合计		45	40

环保投资估算需 45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概算（1000 万元）的 4.5%；实际环保投资 40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950 万元）的 4.2%。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第 3 章节。项目废气和废水环保设施初步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4。

表 3-4 废气、废水初步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生活污水环保设施	化粪池	化粪池	无变动
2	废气处理设施	斜底加热炉（配置有低氮燃烧器）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斜底加热炉（配置有低氮燃烧器）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动

表四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审批意见
废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符合“四性五不批”、“三线一单”，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渔船墩 99 号实施是可行的。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工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环境风险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NO _x <0.935t/a，SO ₂ <0.1t/a，颗粒物<0.143t/a。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自行监测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安全生产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表 4-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工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做到达标排放。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已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项目合理安排布局，同时主要噪声源置于封闭式车间内，利用墙壁和双层隔声玻璃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钢材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淀沉渣、废氧化铁皮：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废铝顶头由厂家回收，不排放。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企业已承诺厂区不再产生危险废物。
环境风险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6-091-L）。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NO _x <0.935t/a，	已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报告表》总量之内。

	S02<0.1t/a, 颗粒物<0.143t/a。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自行监测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已落实,企业已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安全生产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已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表五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1 监测分析方法****表 5-1 本项目分析及收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分析天平 (YQ004)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4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YQ048)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YQ041)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YQ15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YQ005)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Q044-0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Q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3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Q13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YQ0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020)

注：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1)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

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废水采样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以及相关的监测方法标准要求执行。

（2）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a)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验收产能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b)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c)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d)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e)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f)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表六

6.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W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检测 2 天
N1	厂界北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N2	厂界东		
G01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NO _x 、SO ₂ 、烟气黑度	2 天，3 次/天
注：厂界西、厂界南和其它企业紧临，不具备采样条件			

企业名称：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N30°45'15.768" E120°18'25.0956")



备注：◎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为噪声检测点，★为废水检测点

01：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02：生活污水排放口

03：厂界东

04：厂界北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采样期间，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吨）	生产负荷
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	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	2026-7-27	不锈钢管坯	36	90%
		2026-7-28	不锈钢管坯	35	87.5%
备注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2026 年 7 月 27 日、7 月 28 日检测期间，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2026.07.27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样品编号			
	J2607103-007	J2607103-008	J2607103-009	J2607103-010
pH 值（无量纲）	7.4	7.3	7.3	7.4
悬浮物（mg/L）	162	161	157	159
化学需氧量（mg/L）	220	225	222	228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54.6	55.2	55.8	56.3
氨氮（mg/L）	15.0	15.1	15.7	15.3
总磷（mg/L）	3.96	4.08	4.02	4.03
总氮（mg/L）	18.8	18.7	18.3	18.9
动植物油类（mg/L）	6.28	6.06	5.96	5.84
备注	pH 检测时水温分别为 17.3℃、17.5℃、17.4℃、17.4℃			
采样位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2026.07.28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淡黄微浑
	样品编号			
	J2607103-011	J2607103-012	J2607103-013	J2607103-014
pH 值（无量纲）	7.5	7.4	7.3	7.3
悬浮物（mg/L）	189	193	190	188
化学需氧量（mg/L）	254	261	251	247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65.4	66.6	64.8	64.6
氨氮（mg/L）	17.8	18.1	18.5	18.0
总磷（mg/L）	5.02	5.00	5.11	5.03
总氮（mg/L）	22.0	22.4	21.8	21.9
动植物油类（mg/L）	7.91	8.02	7.91	7.95
备注	pH 检测时水温分别为 17.7℃、17.5℃、17.6℃、17.4℃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处理后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2.2 废气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检测结果

工艺名称		热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6.07.27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 ³ /h）		848	783	790	807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607103-001	J2607103-002	J2607103-003	/
	排放浓度（mg/m ³ ）	1.5	1.6	1.6	1.6
	折算浓度（mg/m ³ ）	7.1	7.6	7.4	7.4
	排放速率（kg/h）	1.27×10 ⁻³	1.25×10 ⁻³	1.26×10 ⁻³	4.94×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	<3	<3	<3	<3
	折算浓度（mg/m ³ ）	<14	<14	<14	<14
	排放速率（kg/h）	<2.54×10 ⁻³	<2.35×10 ⁻³	<2.37×10 ⁻³	<2.42×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2	14	9	12
	折算浓度（mg/m ³ ）	57	66	41	55
	排放速率（kg/h）	1.02×10 ⁻²	1.10×10 ⁻²	7.11×10 ⁻³	9.42×10 ⁻³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林格曼级）	<1	<1	<1	<1
工艺名称		热处理			
废气治理设施		/			
排气筒高度		15 米*			
检测日期		2026.07.28			
测点编号		01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标况流量（m ³ /h）		895	834	790	840
低浓度颗粒物	样品编号	J2607103-004	J2607103-005	J2607103-006	/
	排放浓度（mg/m ³ ）	1.4	1.5	1.4	1.4

	折算浓度(mg/m ³)	6.3	6.9	6.3	6.5
	排放速率(kg/h)	1.25×10 ⁻³	1.25×10 ⁻³	1.11×10 ⁻³	1.20×10 ⁻³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折算浓度(mg/m ³)	<13	<14	<13	<6
	排放速率(kg/h)	<2.69×10 ⁻³	<2.50×10 ⁻³	<2.37×10 ⁻³	<2.52×10 ⁻³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mg/m ³)	6	9	7	7
	折算浓度(mg/m ³)	27	41	31	33
	排放速率(kg/h)	5.37×10 ⁻³	7.51×10 ⁻³	5.53×10 ⁻³	6.16×10 ⁻³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林格曼级)	<1	<1	<1	<1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标准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标准要求。

7.2.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日期	测点编号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 (A)
2026.07.27	厂界东 03	机械噪声	14:10	59.3
	厂界北 04	机械噪声	14:14	58.0
2026.07.28	厂界东 03	机械噪声	8:30	60.3
	厂界北 04	机械噪声	8:34	60.1

备注：厂界西、厂界南不具备采样条件

厂界北、厂界东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7.2.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5。

表 7-5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核算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360	360	符合
	COD _{Cr}	0.014	0.014	符合
	NH ₃ -N	0.001	0.001	符合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143	0.018	符合
	NO _x	0.935	0.034	符合
	SO ₂	0.1	0.009	符合

注：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原报批定员 30 人，目前实际员工人数为 30 人，生活污水量和原环评保持一致。

废气总量核算见下表 7-6。

表 7-6 废气总量核算表

类型	污染物	速率 (kg/h)	运行时长 (h)	总量 (t)
DA001	工业烟粉尘	4.94×10^{-3}	3600	0.018
	NO _x	9.42×10^{-3}	3600	0.034
	SO ₂	2.42×10^{-3}	3600	0.009

7.2.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表 7-7 废气、废水治理设施去除效率

类型	污染物	进口浓度/速率	出口浓度/速率	效率
废水	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去除效率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套低氮燃烧器，不涉及去除效率			

(2)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3) 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涉及去除效率。

表八

8.1验收监测结论

8.1.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标准要求；烟气黑度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标准要求。

(2) 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厂界北、厂界东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 本项目废气、废水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1.2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基本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8.1.3 总体结论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实际产能与环评保持一致，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据此，我单位认为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事项的具体内容和要求进行如下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

建设项目在施工时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项目设计，且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而且报告中包含环境保护篇章和环境保护施投资概算，且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1.2 施工

建设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因此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表 1 建设项目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	执行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6 年 5 月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其他机构验收
受委托机构的名称、资质和能力	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保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资源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安全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农业面源和

项目	执行情况
	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大气污染治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文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标准化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验收监测报告（表）完成时间	2026 年 8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于 2026 年 8 月 13 日，开现场会议
验收意见的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表 2 本项目环评落实情况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工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做到达标排放。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已落实，根据监测结果，废气达标排放。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项目合理安排布局，同时主要噪声源置于封闭式车间内，利用墙壁和双层隔声玻璃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钢材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淀沉渣、废氧化铁皮：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废钼顶头由厂家回收，不排放。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企业已承诺厂区不再产生危险废物。
环境风险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6-091-L）。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NO _x <0.935t/a，SO ₂ <0.1t/a，颗粒物<0.143t/a。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已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报告表》总量之内。
自行监测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已落实，企业已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安全生产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已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并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5-074-L）。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达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建设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已根据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各环节采取的各项整改工作进行整改。

附件一、关于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潯环建〔2024〕53 号

关于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12-330503-04-02-399307）、专家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选址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渔船墩 99 号，租赁航龙厂房 2700 平方米，购置穿孔机，自动剥皮机、燃气斜底加热炉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

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NO}_x \leq 0.935\text{t/a}$, $\text{SO}_2 \leq 0.1\text{t/a}$, 颗粒物 $\leq 0.143\text{t/a}$ 。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南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出具的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平衡建议。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

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科，南浔区发改局，南浔区经信局，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人民政府，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二、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8 月 12 日收讫，经 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3-2026-091-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姚昱廷	经办人	严思慧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三、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3MACXG2T30J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渔船墩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CXG2T30J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4月24日	
有效期：2025年04月24日至2030年04月2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针对“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本公司在此声明并承诺：

本项目编制的全部验收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缴款核定通知书

编号：2024Nx0081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91330503MACXG2T30J）：

恭喜您通过电子竞价中标排污权，详细信息如下：

指标类型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竞价场次					2024年第20期
项目新增量 (吨/年)					0.935
总量替代比例					2
申请总量 (吨/年)					1.87
中标单价 (元/吨·年)					3200
缴款金额 (元)					29920
使用年限	2024年11月至2029年10月，即5年				
中标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交易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27日				

请在接收到【竞得通知】短信后，按照短信提示，打印中标通知书，前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204 办公室（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大剧院旁，区政府大楼东北角）办理交易手续，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逾期未来办理相关事项，后果自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排污权出让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缴费方式详见市税务部门《排污权出让收入缴费指引》。请您在交易有效期内完成排污权交易缴款（按指标分别付款），并自行打印完税凭证。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与配合，南浔分局联系电话：2667315（综合科）；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联系电话：2158533。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2024 年 12 月 4 日

湖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缴款核定通知书

编号：2024Nx0079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91330503MACXG2T30J）：

恭喜您通过电子竞价中标排污权，详细信息如下：

指标类型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竞价场次				2024年第18期	
项目新增量 (吨/年)				0.1	
总量替代比例				2	
申请总量 (吨/年)				0.2	
中标单价 (元/吨·年)				4700	
缴款金额 (元)				4700	
使用年限	2024 年 11 月至 2029 年 10 月，即 5 年				
中标日期	2024 年 11 月 01 日				
交易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01 日				

请在接收到【竞得通知】短信后，按照短信提示，打印中标通知书，前往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204 办公室（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大剧院旁，区政府大楼东北角）办理交易手续，签订排污权交易合同。逾期未来办理相关事项，后果自负。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排污权出让收入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缴费方式详见市税务部门《排污权出让收入缴费指引》。请您在交易有效期内完成排污权交易缴款（按指标分别付款），并自行打印完税凭证。

感谢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与配合，南浔分局联系电话：2667315（综合科）；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联系电话：2158533。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2024 年 11 月 8 日

13:36

全部账单

账单详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4,700.00

交易成功

支付时间2024-11-12 13:30:07

付款方式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储蓄卡(0340) >

处理进度

- 支付成功11-12 13:30
- 缴税（费）单位受理11-12 13:30
- 缴税（费）金额到账02-13 13:30

商品说明缴税(费)

温馨提示部分订单到账状态可能存在延迟，一般不超过1个工作日

收单机构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更多

账单管理本笔登上月支出榜，看看分析吧 >

13:36

全部账单

账单详情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9,920.00

交易成功

支付时间2024-12-09 14:21:32

付款方式浙江农商联合银行储蓄卡(9977) >

处理进度

- 支付成功12-09 14:21
- 缴税（费）单位受理12-09 14:21
- 缴税（费）金额到账03-12 14:22

商品说明缴税(费)

温馨提示部分订单到账状态可能存在延迟，一般不超过1个工作日

收单机构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更多

账单管理本笔登上月支出榜，看看分析吧 >

到账状态可能存在延迟，缴税（费）状态仅供参考，最终结果以业务系统为准。

到账状态可能存在延迟，缴税（费）状态仅供参考，最终结果以业务系统为准。

承诺书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渔船墩 99 号，主要从事不锈钢管坯的生产与销售。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企业原报批环评在剥皮过程中使用皂化液、水，目前实际是采用水力剥离，以高压水流或水波的物理冲击力，对工件表面的待剥离层进行冲击、分离，企业承诺剥皮工序不使用皂化液，对应的废皂化液、废包装桶、废手套等劳保用品、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危废均不再产生。

特此承诺！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七、验收实际设备清单、工艺及原辅料等信息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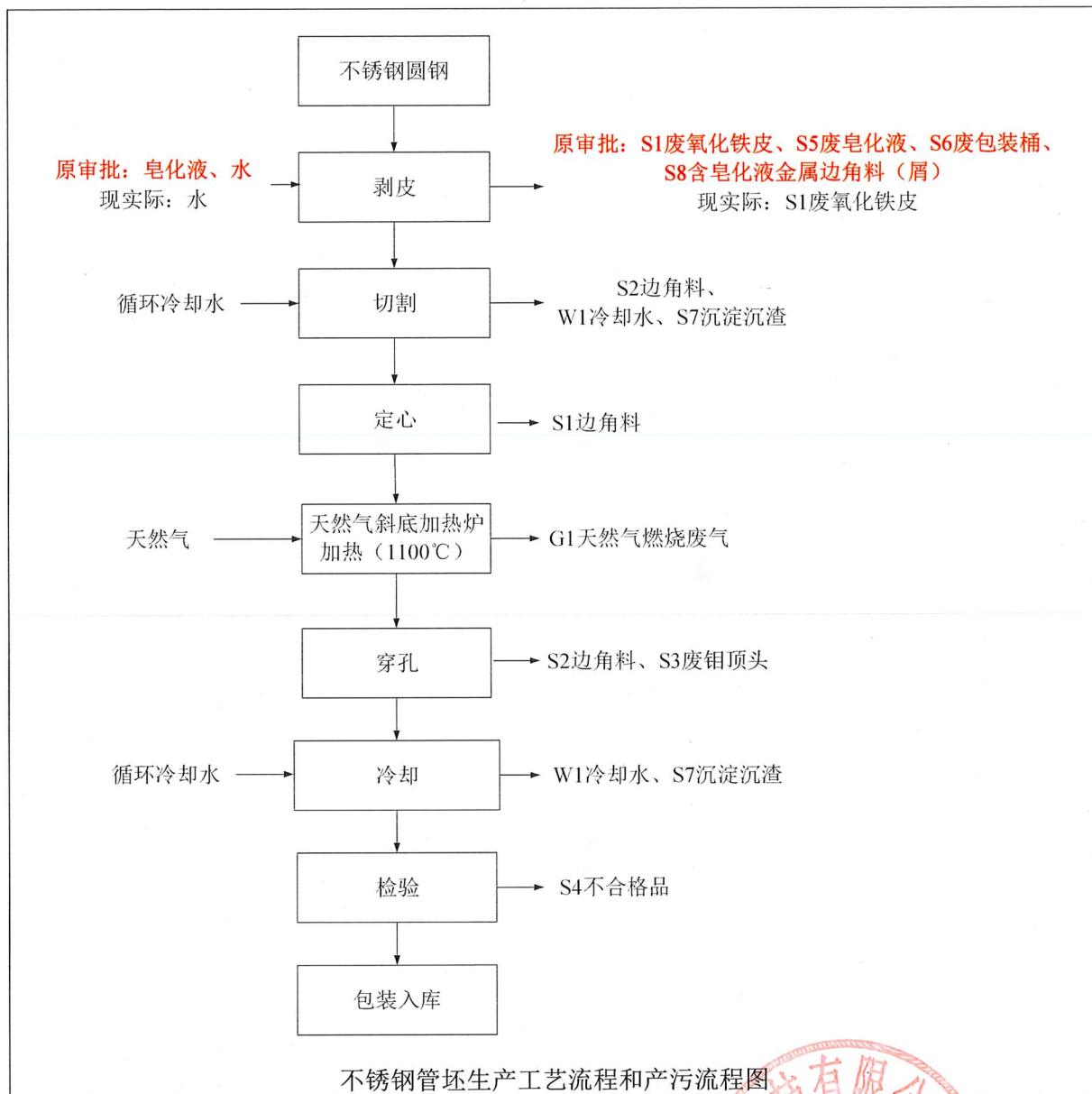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增减量 (台/套)
1	燃气斜底加热炉	18000×2088mm	1	1	/
2	穿孔机组	76 型	1	1	/
3	剥皮机车床	/	1	1	/
4	切割机	/	1	1	/
5	质量定心机	/	1	1	/
6	螺杆空压机	PMVFQ22	2	2	/
7	废屑压块机	/	1	0	-1
合计		/	8	7	-1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生产工艺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报批年耗 用量	2026 年 1 月~6 月统 计用量	折算年耗 用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不锈钢圆 钢棒坯	固态	13500t	6700t	13400t	捆包	管坯原材料
2	皂化液 (原液)	液态	0.6t	0	0	200kg 铁桶	剥皮
3	钼顶头	固态	0.5t	0.25t	0.5t	散装	穿孔耗材
4	天然气	气态	50 万 m ³	24 万 m ³	48 万 m ³	50kg/袋	斜底加热炉
5	电	/	58.14 万 kWh	28 万 kWh	56 万 kWh	/	/
6	水	液态	1190t	592t	1184t	/	/

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企业剥皮工序不再使用皂化液，使用高压水泵水力系统直接剥皮，不再使用药剂。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八、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生产
不锈钢管坯 36 吨，特此证明！



2026 年 8 月 10 日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生产
不锈钢管坯 35 吨，特此证明！



2026 年 8 月 10 日

企业自查报告

1、产品规模

表 1-1 企业实际产品方案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平均规格	报批产能	验收产能
			总重量（吨）	总重量（吨）
1	不锈钢管坯	外径 65-130mm，长度 4.5m~5.5m	12000	12000

2、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1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形态	报批年耗用量	2026 年 1 月~6 月统计用量	折算年耗用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不锈钢圆钢棒坯	固态	13500t	6700t	13400t	捆包	管坯原材料
2	皂化液（原液）	液态	0.6t	0	0	200kg 铁桶	剥皮
3	钼顶头	固态	0.5t	0.25t	0.5t	散装	穿孔耗材
4	天然气	气态	50 万 m³	24 万 m³	48 万 m³	50kg/袋	斜底加热炉
5	电	/	58.14 万 kWh	28 万 kWh	56 万 kWh	/	/
6	水	液态	1190t	592t	1184t	/	/
注：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企业剥皮工序不再使用皂化液，使用高压水泵水力系统直接剥皮，不再使用药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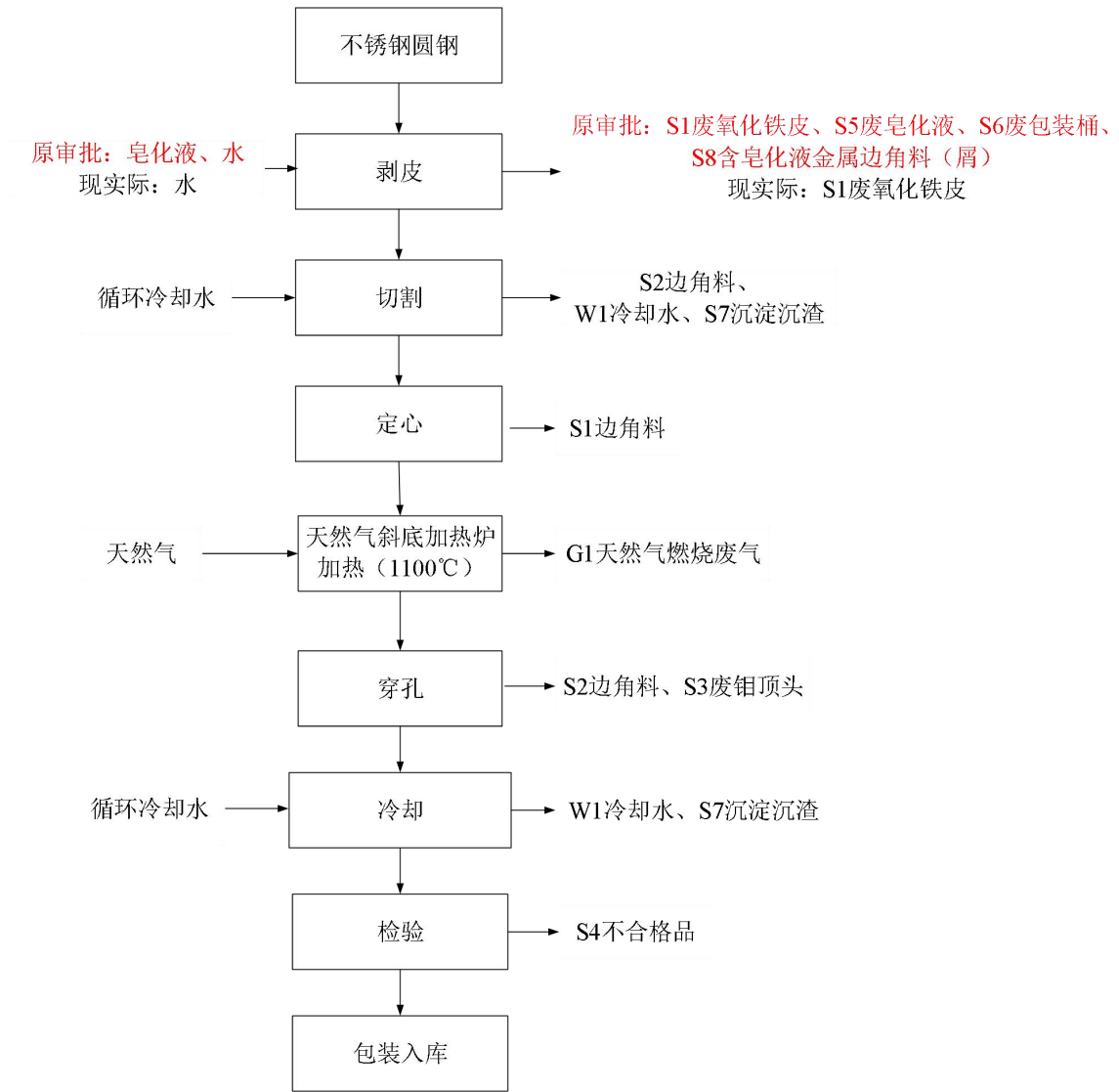
3、生产设备

表 3-1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报批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增减量（台/套）
1	燃气斜底加热炉	18000×2088mm	1	1	/
2	穿孔机组	76 型	1	1	/
3	剥皮机车床	/	1	1	/
4	切割机	/	1	1	/
5	质量定心机	/	1	1	/

6	螺杆空压机	PMVFAQ22	2	2	/
7	废屑压块机	/	1	0	-1
合计		/	8	7	-1

4、生产工艺



不锈钢管坯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5、环保设施落实情况

表 5-1 废气、废水初步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生活污水环保设施	化粪池	化粪池	无变动
2	废气处理设施	斜底加热炉（配置有低氮燃烧器）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斜底加热炉（配置有低氮燃烧器）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动

6、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剥皮工序不使用皂化液，不再产生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无需用废屑压块机压块。

原辅材料不再使用皂化液。

原报批环评在剥皮过程中使用皂化液、水，目前实际是采用水力剥离，以高压水流或水波的物理冲击力，对工件表面的待剥离层进行冲击、分离。

其余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

本企业承诺以上数据均与实际情况相符。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不锈钢管坯项目环保设
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渔船墩**99号**



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渔船墩 99 号

建设单位: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内容: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示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冯西园

联系电话: 13587948099



废品回收协议书

甲方：无锡航海精密钢管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在今后将对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钢材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淀沉渣、废氧化铁皮等金属固废进行回收，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可例外电话通知甲方安排时间回收。甲方收购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价。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签约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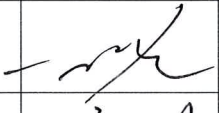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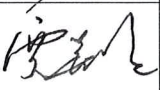


乙方：

签约日期：



验收人员名单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备 注
验收负责人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	1350582251	
验收参加人员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	13524416290	
	黄海明	湖州市水务集团	1358728737	
	李羽翀	湖州大智科技	1358720898	
	沈武才	湖州宝源纸业	18268200311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13 日，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基本情况见表 1。

表 1 工程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项目名称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单位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渔船墩 99 号
建设产品及规模	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黄龙兜村渔船墩 99 号，租赁航龙厂房 2700 平方米，购置穿孔机，自动剥皮机、燃气斜底加热炉等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形成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的生产能力，目前产能能达到设计产能（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
现场勘察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本次项目工程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见表 2。

表 2 工程项目建设工程及环保审批情况一览表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立项	南浔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2312-330503-04-02-399307
环评编制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9 月

项目	执行情况
环评批复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浔环建[2024]53 号，2024 年 9 月
项目动工时间	2025 年 5 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调试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91330503MACXG2T30J001W
其他情况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9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40 万元。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12000 吨不锈钢管坯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

企业剥皮工序不使用皂化液，不再产生含皂化液金属边角料（屑），无需用废屑压块机压块。

原辅材料不再使用皂化液。

原报批环评在剥皮过程中使用皂化液、水，目前实际是采用水力剥离，以高压水流或水波的物理冲击力，对工件表面的待剥离层进行冲击、分离。

其余设备清单、生产工艺及产污情况均未发生显著变动，对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双林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管坯切割工序采用湿式切割，会产生切割冷却水。切割过程对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切割水可循环使用，只需定期添加损耗。

项目穿孔生产线冷却采用直接冷却方式，冷却过程对水质要求不高，经冷却沉淀池沉淀后冷却水可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即可。

2、废气

企业斜底加热炉加热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斜底加热炉（配置有低氮燃烧器）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当地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3、噪声

在经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钢材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淀沉渣、废氧化铁皮：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废钼顶头由厂家回收，不排放。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无重大危险源存在，因此，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2）在线监测装置

不涉及。

（3）其他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2）废气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 DA001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符合《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5-2012 标准要求；烟气

黑度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 标准要求。

(3) 噪声

厂界北、厂界东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的 3 类功能区标准。

(4)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钢材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淀沉渣、废氧化铁皮：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不排放；废钼顶头由厂家回收，不排放。各种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 总量

表 3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核算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360	360	符合
	COD _{Cr}	0.014	0.014	符合
	NH ₃ -N	0.001	0.001	符合
废气	工业烟粉尘	0.143	0.018	符合
	NO _x	0.935	0.034	符合
	SO ₂	0.1	0.009	符合
注：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原报批定员 30 人，目前实际员工人数为 30 人，生活污水量和环评保持一致。				

2、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配套低氮燃烧器，不涉及去除效率，符合要求。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水达标排放。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4) 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涉及去除效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并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要求进行环境质量监测,根据项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得知,废气、噪声、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理,不排放。项目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轻微,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质量均可维持现状。

六、验收结论

1、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不锈钢管坯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的措施,生产中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建议与要求

(1) 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标志牌和台账资料。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各项措施,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3) 关注废气的收集、处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维护,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 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5)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签章

湖州旭睿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16年8月13日